

绍兴文理学院

绍学院教〔2019〕11号

关于开展 2018-2019 学年第二学期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为全面了解开学以来的教学工作状况，及时发现课堂教学、学业评价、教学建设和教学管理等方面存在的问题，加强教风学风建设、深化教学改革，全面推进“四个回归”，切实提升教学质量，根据《绍兴文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定于第8-10周进行期中教学检查。请各学院根据学校要求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认真部署，组织全院各类教学组织以及全体教师参与本项工作。

一、检查内容

（一）教学规范

1. 课堂教学规范。落实“课堂考勤”要求，检查课表运行情况和课程教学进度，严抓课堂教学秩序；深化课程思政要求，提炼课程育人要素，强化课堂纪律约束，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规范课堂教学。

2. 教学资料规范。学院要依据《教学资料归档要求及管理办

法》对上学期各类教学资料归档情况进行普查，确保教学档案完整。各学院特别是专业认证相关学院，要紧密结合认证要求做好教学资料的重点检查，总结教学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及时落实整改措施。各学院要特别重视回顾 2018 届毕业生学业、学籍以及学位申请档案是否按照学校规范及时归档，如尚未完成要抓紧落实。

3. 学业评价规范。一是学院要常态化落实《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绍学院教[2018]37号）要求，检查每门课程的学业评价方案制订和执行情况。二是要根据相关要求，认真检查毕业设计（论文）工作进展情况和工作质量。

（二）教学交流

1. 召开座谈会。学院要通过师生座谈会等方式，主要了解课程学业评价工作的方案制订实施情况、评价改革重难点等，及时发现问题，总结经验。要召开好应届毕业生座谈会，听取学生对毕业生工作、专业教学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

2. 交流课堂教学。学院应组织不同层次的观摩课，重点突出“线上”教学、智慧课堂教学和探究式教学等先进教学理念、教学手段的贯彻和应用，组织全体教师相互听课，发挥“金课”的示范引领作用，推进课堂教学模式改革。

3. 开展教研活动。学院应根据相关专业、课程的学科特点，组织发动各教学组织开展富有实效的教研活动，要将专业认证、课程学业评价、课程教学模式改革等工作作为教研活动的重要内容，要加强课程的集体研讨和磨课，提高教学质量。

（三）教学测评（评比）

1. 组织开展教学优秀奖评选工作。学院要按照学校要求做好教学优秀奖人选遴选推荐工作，坚持正确导向，让真正热爱教学、

对教学工作有突出贡献的教师获得应有的荣誉，同时要把评选过程变成教学经验交流的过程、教风和师德建设的过程，充分发挥榜样示范引领作用，促进教师教学能力的提高，引导教师“回归教学”。

2. 组织课程期中考试。学院要根据课程授课计划和学业评价方案要求，集中组织期中学业测评。教师要通过平时学业测评了解教与学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教学方案，提高教学效果。

3. 做好学期学评教准备工作，做好学年课堂教学质量综合测评基础工作，做实多元评价。

（四）教学建设

1. 做好专业认证相关工作。相关学院要对照专业认证要求落实开展工作，其他学院也要积极研究专业认证要求提前谋划，要以专业认证为抓手推进专业内涵建设，严格检查 2018 版人才培养方案的执行情况，贯彻 OBE 理念，积极实施卓越人才培养计划。

2. 做好“五位一体”实践教学体系的完善工作。根据学校要求，进一步梳理实践教学体系与专业培养目标、毕业要求的矩阵关系，明确实践教学目标、毕业要求的实现路径与举措，具化实践教学体系“课程为基、产教融合、项目驱动、基地支撑、全程覆盖”的具体内容，贯彻实践教学体系中的 OBE 理念。

3. 检查教学项目。学院应组织所有在建教学项目进行自查，并组织专家组对照进度计划表检查落实各项工作，确保取得扎实成效。

二、检查方式

（一）检查采取学院全面自查和学校专项抽查的方式进行。

（二）学院根据学院实际情况，采用适当方式对教学工作进行全面检查，了解和掌握学院当前教学状况；通过组织公开课、

听课、专题教研活动、座谈会等方式加强教学交流活动。

(三) 校教学督导、教务处领导将通过随机听课、走访、座谈、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对学院整体教学工作进行全方位了解，并对课程学业评价工作进行专项调研（具体安排见附件 1），对相关认证专业的实践教学情况进行专项检查和指导（另文通知）。

三、有关要求

(一) 各学院必须高度重视，统一部署，明确落实各教学组织和全体教师应该完成的工作任务，通过各种途径了解全院教学状态，充分掌握学师生需求等，开展对教学工作的专门研究和专题交流，注意对教风学风情况进行研判，对典型先进做法进行推广。

(二) 各学院对期中教学检查要加强计划和总结。期中教学检查工作计划（包括公开课、师生座谈会、期中考试、教研活动、各项教学检查等的具体落实计划）文档于 4 月 15 日前发教务处质量管理科，重要活动日程安排表（附件 2）随计划一同提交。《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附件 3）于 5 月 6 日前交教务处（行政楼 323 室）备案，一份与其他相关材料装订成册，归入本学院教学档案。

- 附件： 1. 课程过程性学业评价专项调研工作方案
2. 《期中教学检查重要活动日程安排表》
3. 《绍兴文理学院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

绍兴文理学院教务处

2019 年 4 月 10 日

附件 1：

课程过程性学业评价专项调研工作方案

根据学校教务处的工作要求，校教学督导委员会将开展课程过程性学业评价结果专项调研。现将有关事项安排如下：

一、调研目的

通过对学业评价相关材料抽查和师生座谈，了解二级学院执行《绍兴文理学院关于加强课程学业评价的若干意见》文件具体落实状态，听取收集建议和意见，分析探究，提出课程学业评价方案改进完善的建议，推动师生对教学的投入。

二、调研时间：第 8-10 周（4 月 14 日-5 月 4 日）

三、调研内容

1、通过师生座谈会等形式：了解师生对目前的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方案在执行过程中存在哪些主要问题和操作难点；学院有否对该项工作进行落实布置；教师个人工作量有无变化；学生学习状态有无变化；教学的实效性有无变化；对课程学业评价实施方案改进有何意见或建议。

2、每学院抽取 10 门上学期课程学业评价材料（其中公共平台课程 2 门；凡有认证专业抽取该专业课程为主），含每门课的教学大纲、课程学业评价方案、试卷命题质量评价和审核表、试卷、考试情况统计分析表、记分册及过程性考核有关材料。通过有关资料检查了解：课程学业评价与教学大纲是否一致；平时成绩考核有几项组成；课程作业布置及批阅的次数；记分册中各类考核数据记载是否详实；有无严格执行期末考试成绩<50 总评不及格这一规定；实际学业评价结果是否符合提出的方案等。并填写《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过程性学业评价情况检查表》。

3、每学院抽取 10 门本学期课程学业评价方案、授课计划，主要检查学业评价方案是否符合学校基本要求，过程性学业评价是否体现在授课计划中。并填写《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过程性学业评价方案检查表》。

四、调研方式

1、以督导工作小组为单位，各自检查调研负责的学院；

2、具体形式：①听取学院汇报；②检查相关材料；③召开师生座谈会等形式。

五、调研结果

各督导工作小组在调研的基础上，完成工作小结，并提交师生座谈会记录、《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过程性学业评价检查表》和《绍兴文理学院课程过程性学业评价方案检查表》。校教学督导根据各小组检查调研工作小结形成调研总结或报告，并反馈给学校相关部门。

附件 2:

期中教学检查重要活动日程安排表

学院(盖章):

时间	地点	活动名称	负责人	备注

注: 主要填写座谈会、教研活动、公开课等。

附件 3:

绍兴文理学院

期中教学检查总结表

学院（盖章）：

填 表 日 期：

教务处制

（本表一式二份，一份留学院存档，另一份交教务处备案）

期中教学检查工作总结

(内容可另附页或继续增加本页)

课程学业评价工作自查小结

教学院长(签名):

年 月 日

(内容可另附页或继续增加本页)

学生座谈会情况汇总

学生反映的主要问题	
学院意见及拟采取措施	

(内容可另附页或继续增加本页)

教师座谈会情况汇总

教师反映的主要问题	
学院意见及拟采取措施	

(内容可另附页或继续增加本页)

